

（上接A29版）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总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5）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或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下一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天但少于20个工作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公布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1个月，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中公布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5、在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五）基金上市交易

在미래募集并符合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相关公告，并告知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应遵循以下原则：1、基金转换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转换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转换。

2、基金转换只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

3、基金转换采取“份额转换”的原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计算，转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的投资持有时间从转入当日算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的未支付赎回款项，在基金转换确认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持有。

5、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投资者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司法强制执行和质权登记的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继承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

6、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注册登记机构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397天）的大额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CPI增长率、货币供应量、汇率水平、国际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利率期限结构（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资产类别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各资产类别、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利率等），决定组合中平均日期的交易比例。

根据各资产类别的信用特征及风险状况，决定组合信用风险比例。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投资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和各类别资产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二级市场、二级市场、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流动性、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长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率支付水平、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例。

3、明晰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选择：明晰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利息总量、日均成交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选择：明晰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等；利率期限结构的对比，对照基金的投资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选择：明晰个别债券的流动性特征。发行总量、流通量、（市时间）、债券发行量，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特征。发行总量、流通量、（市时间），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对于符合信用等级特征的，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天）的债券，并在回售日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通过套期保值避险交易、套利策略、基金收益。

5、基金收益分配和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组合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计划。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员根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投资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计量工具，对市场预期风险和进行风险评估，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风控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市场交易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3）风险控制

1）组合控制

A、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可转换债券；

2）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4）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5）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7天；

1）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信用等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为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AA+级，在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处置；

5）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信用等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使用符合本基金业绩基准，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债券回购、债券买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的持有期间。

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市场工具，其持有期间产生的持有债券等资产。

2、类资产配置和负债类期限的规定

1）银行类资产、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债券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实际交割天数计算；买入返售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实际交割天数计算。

2）银行类资产、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实际交割天数计算；买入返售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实际交割天数计算。

3）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的实际交割天数计算。

4）央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央行银行票据到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买入回购产生的持有期间回购的剩余期限为该回购品种的剩余期限。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的持有期间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的实际交割天数计算。

（八）其他金融工具：其他金融工具指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按照银行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三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四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五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六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六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六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六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六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六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法。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应支付的费用；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上市交易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由C类升级至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对于由A类升级至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具体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用时，经基金管理人复核于次月前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H”为基金费用的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其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会计政策按半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4.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资产负债表；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注册会计师时，应首先取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充分理由的前提下，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会计师事务所需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并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